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嫚嫚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1日